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補字第287號

原告 老魯記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英傑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宋蕙君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宋蕙君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本件訟訴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5,4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90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李家維